

##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C3 综合利用项目（15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

#### 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 C3 综合利用项目（15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安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环保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 2021 年 11 月 15 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在桓台经济开发区实施本次项目，审批规模为 C3 综合利用项目（15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本次验收为项目分期验收，验收 15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C3 综合利用项目（15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监测结果表明：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 7.7~8.0、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48.5mg/L、氨氮最大值为 0.652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0.29mg/L、总磷最大值为 0.64mg/L、总氮最大值为 8.96mg/L。满足《城市污水

再利用工业用水水质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9923-2005 中再生水作为工艺与产品用水的要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 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粉料风送系统泄压系统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6 \times 10^{-4}\text{kg}/\text{h}$ ；1#包装机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8 \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1 \times 10^{-2}\text{kg}/\text{h}$ ；2#包装机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1 \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2 \times 10^{-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它行业II时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8.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8.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9.0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9.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 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 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 16.13t/a、94.07t/a。

根据试运行期间检测结果计算, 粉料风送系统泄压系统年工作时间为 8000 小时,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91t/a, 1#包装机年工作时间为 8000 小时,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4t/a, 2#包装机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02t/a, VOCs 排放量为 0.302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725t/a, VOCs 排放量为 0.302t/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项目(一期)年排水量约为 37631m<sup>3</sup>/a, 因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全部回用无需申请废水排放指标。

#### 6. 污染物去除效率

因为实际生产现场环保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未计算环保设施的废气去除率。

### 三、结论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目前,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0 日

举报电话：0533-8405837

公示地点：<http://www.sdhfsh.com/>

注：验收监测报告详见公司网站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